檔號:PER
保存年限:



1607-8215

電子公文 人事室

裝 訂 線 2x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30172864號
附件：如主旨（172864.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銓敘部令，有關該部七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七六台華特三字第七四一四0號函、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九十退三字第二0六八二六0號書函及同年十一月六日九十退三字第二0七九六四九號書函等就公務人員撫慰金因部分遺族失聯或不願請領，致無法發給時，規定應將該部分撫慰金依民法規定辦理提存之函釋，因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合，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一案，檢附原令影本乙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部退三字第0九三二四000六0號令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機關學校）、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吳中益
聯絡電話：02-23565943

93年12月24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11017 號

93年12月24日 15時35分08秒
1-1=[32B3FB51EC9F8A76]

分類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令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0932400060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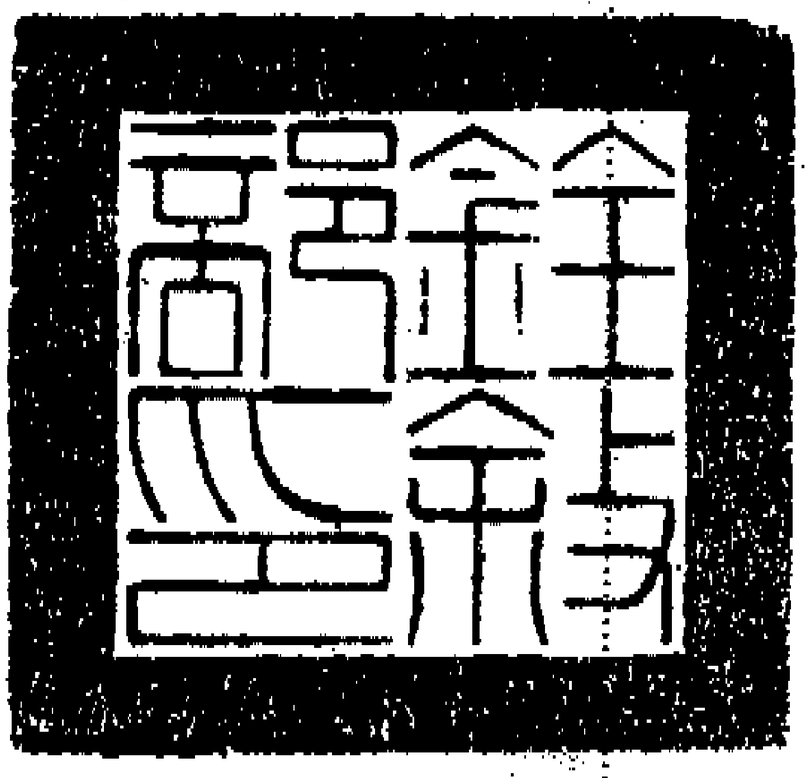

支（兼）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亡故，應由遺族申請之撫慰金，合於請領之遺族有數人時，其中遇有不願請領或無法聯繫之遺族，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之撫慰金，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遺族於請領時效內請領時，由各機關於核對當事人身分無誤後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核發；其應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撫慰金，該遺族仍得於退休人員亡故之日起五年內檢證由原服務機關轉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請領。

本部七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七六台華特三字第七四一四0號函、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十退三字第二0八二六0號書函及同年十一月六日九十退三字第二0七九六四九號書函等函釋有關撫慰金因部分遺族失聯或不願請領，致無法發給時，應將該部分撫慰金依民法規定辦理提存等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代復貴會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致本部退撫司便箋）

部長 朱武獻